

空間自我意識：一個超驗論證

鄭會穎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/ 心智、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

摘要 本文論證某種物體認知的能力預設兩類空間表徵，並進一步預設兩類空間自我意識。此物體認知能力由「物體恆存」(object permanence)與「固體性限制」(constraint of solidity)來定義。他們各自可導出「非自我中心空間表徵」(allocentric spatial representation)以及「初性空間表徵」(primary quality spatial representation)。由它們再各自導出「客觀性自我意識」(objective self-consciousness)以及「物體性自我意識」(objecthood self-consciousness)。此「物體認知論證」為一超驗論證，主張後面導出的論題是物體認知能力的可能性條件。在初步展開此論證後，我們將考慮並回應三個反對意見 – 「身體盲」(body blindness)、 「消失自我」(missing self)、以及「作為主體」(*qua* subject) – 然後提出改良過的物體認知論證。在文末也將簡短討論來自於現象學的挑戰，以及相關的未來研究方向。